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7 号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或“公司”）于 2010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2,7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桂东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桂东电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及“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桂东电力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104380029249212883，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公司控股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5001647401059006666，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

3、公司控股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25101040012183 ，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

4、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完成后，将注销原在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51060200018170338900。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桂东电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系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_____　　史金鹏_____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